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4 年-轉所(組)申請表

一、轉所(組)申請須知

- A. 轉所名額：神學研究所：111 學年 1 人 / 112 學年 5 人 / 113 學年 3 人
教牧宣教研究所：111 學年 5 人 / 112 學年 11 人 / 113 學年 10 人
- B. 成績總平均須在 **82** 分以上始可申請。
- C. 轉所(組)畢業學分數要求，與原所(組)相同或低於原科系者，請填本表項目二、三、四。
- D. 轉換不同所(組)且畢業學分數高於原所(組)者，請填本表項目二與四，並填寫 1.教會事奉表、2.牧者推薦函二份。此項需「口試」，申請者之配偶需一同參加口試。
- E. 轉所(組)申請費用為每次新台幣 **550 元** 整。(繳費方式：會計室現金繳費。)
- F. 申請者須於 **1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二點前** 將應完成的表格及所有資料交至教務處。
- G. 口試日期：**114 年 3 月 3 日(一)**，時間地點以 E-mail 通知。

二、申請人資料：(必填)

姓名：	學號：	輔導老師：	申請日期：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		
申請人原所別：	組別：	年級：	
申請轉入所別：	組別：	年級：	
轉所(組)事由：			

成績總平均分數：_____ 分 完成繳費：_____ (出納蓋章)

所長簽章：_____ (* 轉所者請原所長簽名，轉組不轉所者不需所長簽名)

※項目三，請將整份申請表交給教會直屬牧長填寫，牧長填寫完成後，整份文件密封請同學帶回，或電郵 academic.affairs@ces.org.tw。

三、教會直屬牧長意見：

請教會直屬牧長/長老、或教會主責牧長表達您對申請者轉所(組)的意見：

贊同程度(請勾選)： ☐ 非常贊同 ☐ 贊同 ☐ 不贊同

理由或建議：_____

牧長簽名：_____ 教會名稱：_____

四、輔導老師意見：(請老師填寫後直接交至教務處)

請輔導老師表達您對申請者轉所(組)的意見：

贊同程度(請勾選)： ☐ 非常贊同 ☐ 贊同 ☐ 不贊同

理由或建議：_____

簽名及日期：_____

轉所(組)結果：_____ 教務長簽名及日期：_____